

预审学术论文集

V(9) 77.6-53
1/2

预审学术论文集（第二辑）

公安部第十三局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预审学术论文集(第二辑)

公安部第十三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安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1/32 15.75印张 334千字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INBN 7-81011-308-9/D·253 定价: 5.90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编 者 的 话

第一次全国预审学术讨论会后出版的《预审学术论文集》(称第一辑),迄今已达五年之久。在此期间,预审学术研究有了很大开展。为了推动预审学的理论研究,帮助预审实际部门的同志提高办案水平,配合公安警察院校的预审学的教学工作,我们汇辑了这本《预审学术论文集》(第二辑)。

这本论文集基本上按《预审学》教材体系编辑的,分六个专题:(一)我国预审的概念、地位和作用及其历史发展;(二)被告人、被害人、证人及预审人员在预审中的心理;(三)预审讯问中的策略与方法;(四)预审中的语言运用;(五)预审中证据的收集与判断;(六)各类案件的预审方法。这本论文集所选的内容,是从1985年秋至1990年10月全国公安、政法部门和院校的报刊和文集中挑选出来的。在此,对各刊、集的编者和论文作者的支持,谨致谢忱。

这本论文集先由于树斌、谢桂珍同志选编,后由王怀旭、于树斌、何桂同志再次选编,最后由杨青山、王怀旭同志编选定稿。由于编者水平不高和论文集篇幅字数所限,有些质量好的论文未被收录进来,一并表示歉意。

1990年10月

目 录

小议预审概念·····	王在山 (1)
试论我国的预审概念及预审学的研究对象·····	公 义 (5)
试论预审学的研究对象及科学体系·····	陈兴乐 (13)
论我国预审制度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 ·····	云山城 (22)
论预审制度的历史沿革·····	沈裕民 (29)
讯问策略的心理学依据·····	于 萍 (41)
被告人供述临界心理探讨·····	王顺金 (50)
论被告翻供的心理原因及我们的对策·····	黄跃强 (61)
论变态心理与常态心理的区分·····	明再权 (72)
询问证人的心理学方法·····	丁文俊 陈希龙 (81)
对被害人陈述的心理分析·····	苏华平 (89)
对嫌疑人的辨认心理浅析·····	夏祖云 (96)
试论审讯人员的心理品质与心理调节·····	庞兴华 (100)
论审讯员应有的心理品质·····	金瑞芳 (112)
审讯技能的基本要素初探·····	薛宏伟 (122)
试探人犯反审讯伎俩——回访的反思·····	康 简 (128)
抗拒审讯与审讯策略·····	管浩生 (136)

审讯突破口的选择.....	黄益明 (146)
讯问中的说服方法.....	刘 光 (158)
预审现场讯问初探.....	张 涛 (167)
预审对质初探.....	鞠旭远 (174)
调动犯罪人家属积极性配合预审的几个策略问题	王 勇 (182)
试谈对嫌疑人的讯问.....	周忠伟 (200)
谈谈对惯犯、流窜犯反审讯的策略.....	徐玉琴 (207)
试论预审员在突破疑难案件中的应变能力	孙诚高 (216)
浅谈预审中“听”的艺术.....	平 仄 (223)
讯问环境论.....	王智睿 (236)
预审对策和预审语言.....	潘庆云 (253)
启开被告良知之门的钥匙——几种语言艺术 在讯问中的运用.....	刘志岳 (264)
预审中的言语刺激初探.....	叶志平 陈显杨 (284)
谈审讯人员的非言语行为在审讯中的作用...	陈金保 (291)
预审中的表情判断.....	袁 立 (296)
从审理一起盗宝案的成功,看环境因素和讯问语言 在审讯中的作用.....	王英杰 (311)
论犯罪事件的结构与特性.....	黎明正 (324)
预审中如何分析判断案犯有无余罪.....	张长河 (337)
预审中的证据体系结构及运用规则.....	季宗棠 (341)
证据的审查判断新探.....	曾斯孔 (354)

浅谈间接证据定案·····	宋国圣 (367)
浅谈间接证据的层次关系·····	王庆平 (373)
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及审查判断·····	刘根菊 (381)
关于被告人供述的价值评判·····	罗进红 (394)
预审阶段对强奸案件被害人的询问对策·····	周继业 (401)
浅谈证人拒证的原因和我们的对策·····	任月堂 (410)
论证人证言及取证难问题·····	王临生 (421)
对运用证据的若干疑难问题的求索·····	崔 敏 (433)

当前反革命集团案件的特点及审讯对策

····· 上海市公安局预审处 (444)

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的特点及审讯对策

····· 沈阳市公安局预审处 (453)

浅谈审讯杀人案的方法和体会

····· 武汉市公安局预审处 (462)

伤害案件难审理的原因及解决办法····· 宫祥令 (473)

当前经济案件的特点及审讯对策

····· 大连市公安局预审处 (478)

当前走私案件的特点和审讯对策····· 刘 华 (488)

小议预审概念

王 在 山

目前，在我国预审理论研究中，对预审概念的表述主要有两种：

其一，“预审，是在刑事诉讼中，预审部门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揭露和证实犯罪，依法对被告人进行讯问和调查的活动及其有关的制度规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预审学》）

其二，“预审是公安机关侦察结案之后，为检察院检察和法院审判进行的预备审理。”（《福建公安专科学校学报》1987年第一期）

笔者认为，上述两种表述，各有其正确的方面，也各有其不足之处。从严格的科学定义高度看，二者均未能全面反映出我国预审的本质特征。

预审作为一种诉讼制度，就其本源涵义而言，是指法院正式开庭审判前的预备性审理活动。为法院的开庭审判作准备，乃是预审应当具有的最深刻本质或普遍性。然而，由于各个国家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不同，尤其是诉讼制度不同，因而不同国家的预审在方针与原则、管辖与执行、范围与目的、务任与要求、方式与方法等方面也各有不同，这是预审

的特殊性。

我国预审是预审制度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下的新型预审制度。它严格执行“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的科学方针。它“由批准拘留、逮捕人犯后开始，直至结束预审进行处理或移送人民检察院起诉为止”。（见《预审工作规则》第四条）由此可见，我国预审既具有预审的普遍性，也具有预审的特殊性。要对我国预审概念作出科学的界定，必须全面把握这两个方面。忽视了前者就会使我国预审定义失去了预审的本质涵义而变得名不符实；忽视了后者就会使我国预审定义失去了中国预审特点而变得毫无价值。

那么，应当怎样正确把握我国预审的特点并依此作出科学的定义呢？

首先，在预审概念中必须充分体现出我国预审为检察院起诉和法院审判作准备的本质属性。一般说来，预审是为法院的审判作准备的，但由于我国预审设置在起诉阶段之前的侦查过程中，因而这种前后相继的顺序关系，使得我国预审不仅要为审判作准备，而且在客观上也要为起诉作准备。为法院的审判作准备是间接的，为检察院的起诉作准备是直接的。为法院的顺利审判作准备是通过检察院的正确起诉体现出来的。这一点正是我国预审特殊性的一个方面。

我国预审在客观上对检察院起诉和法院审判起的预备作用是显而易见的。《预审工作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结束预审的案件，必须具备犯罪事实、情节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正确，法律手续完备”的条件。法律之所以对预审提出如此严格的要求，其目的就在于为检察

院的起诉和法院的审判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

在我国以往的预审定义中，把预审仅仅看作是一项为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揭露和证实犯罪而依法对被告人进行的审讯和调查活动，而丝毫没有体现出我国预审对于检察院起诉和法院审判所起的预备作用，因而它具有较大的片面性。我国预审处在承前启后、承上启下的刑事诉讼过程中，前与侦查发生联系，后与检察审判发生作用。片面强调它在侦查过程中的作用，忽视它对于检察院起诉和法院审判的作用，是不可能正确体现我国预审本质特征的。

其次，在预审概念中必须充分体现出我国预审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揭露和证实犯罪的特点。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预审，多数设置在法院中，如英国预审设置在治安法院，法国预审设置在初级法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预审设置在各级法院中，它们为法院审判所作的准备，仅仅是对现有的证据材料和已查明的案件事实进行审核而已。而我国预审设置在侦查阶段，而且由公安机关具体负责，因此它除了负责对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审核外，还负有查明被告人的全部犯罪事实，查清同案犯及其组织联系，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收集敌情资料和犯罪线索，研究犯罪活动规律，对人犯进行认罪服法、改恶从善的教育等任务。我国预审之所以负有上述任务，除了其他方面的原因外，主要在于它是处在侦查阶段由公安机关执行的。大家知道，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一般分为两道工序：一是侦查，一是预审。侦查是预审的前提和基础，预审是侦查的继续和发展，二者互相联系，互相促进。侦查是在秘密的背靠背的方式下开展工作的，受其工作方式的限制以及对敌斗争的尖锐性、复杂性和

隐蔽性的影响，侦察阶段很难做到将全部案件破获，将一切证据收集确实、充分，将全部案情一一查清。而预审是采取公开的面对面的工作方式，它完全可以弥补侦察的不足，纠正侦察的失误。因此，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揭露和证实犯罪的任务便责无旁贷地落到了预审的肩上。这一点也是我国预审特殊性所在。

有的文章提出，我国预审只不过是侦察结案之后，为检察院起诉和法院审判进行的预备审理。其实这种观点也具有片面性。因为它虽然看到了我国预审为起诉和审判作准备的方面，但却忽视了我预审在侦查中的作用，脱离了中国预审实际，完全以国外的预审概念来硬套我国的预审，其结果是从一个极端走上了另一个极端。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我国预审是一种特殊形式的诉讼制度。它处于前承侦察后续检察审判的特殊阶段。因此，要对预审概念作出科学的界定，就应当在其前后相继的联系中，在预审的普遍性和中国预审的特殊性中把握我国预审。鉴于上述分析，笔者认为，对我国预审概念可以作这样的表述：“预审，是公安机关的预审部门通过依法讯问被告人和调查取证，查明案件事实真相，为案件的正确起诉和顺利审判所进行的预备性侦查活动。”

（选自《公安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

试论我国的预审概念及预审学的研究对象

公 义

预审的概念及预审学的研究对象，是预审学研究的基础。要确立预审学的研究对象，必须首先明确预审的概念，而任何一个概念都是基于确定的内涵和外延之上的。

由于不同司法制度下预审所处的不同阶段和不同的预审目的、任务和原则，就构成了不同预审的内涵，也就决定了不同预审概念的必然差异性。我国的预审概念只能建立在能够切实反映我国预审特征和准确揭示其本质属性的基础上。毫无疑问，这必须从我国预审工作的性质及其职能两个方面进行考查。而这些方面的法律依据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诉法》）第三条和《预审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二、三、四、五条作的规定。《刑诉法》第三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规则》在这一条的基础上对预审的性质、任务和工作范围作了进一步的规定，但仍然是笼统的，对预审的性质、任务的规定都有含糊不清之弊。由于立法的缺陷就造成了对预审概念在理解上的混乱。下边，我们不妨考查一下至今为止在学术界对预审概念的几种不同理解，比

较有代表性的有：

1. “公安机关的预审工作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通过讯问刑事被告人和搜集证据，查明案件全部事实真象的一项专门工作。”（人民警察学校统编教材之六《预审工作》第1页）

2. 预审是“侦察阶段对刑事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所进行的讯问”。

（见《法学词典》预审条目）

3. 预审是“侦查阶段中对刑事被告人的审讯活动”。

（见《简明社会科学词典》预审条目）

4. 预审是“指公安机关对已被逮捕者或拘留的人犯所进行的审查和讯问”。

（见统编教材《犯罪侦查学》第206页）

5. 预审是“指侦察机关从逮捕或拘留被告人至侦查终结所进行的侦查活动”。

（见《预审学术论文集》第2页）

从以上几种对预审概念的定义可以看出有四种观点。1是第一种观点；2、3是第二种观点；4是第三种观点；5是第四种观点。从这四种观点我们又可以看出，他们概念的内涵是不统一的。这里暂时不评价这些观点的对与否。按照逻辑规则，确立任何一个正确的概念，都必须首先确定这个概念所包含的内涵与外延。现在，我们把预审限制在我国的前提下，那么，我国预审的外延是确定的，而我国预审概念的内涵，由于立法的缺陷，则比较模糊。所以，为了给我国的预审概念下一个确切的定义，非常有必要首先为我国的预审的内涵确定一个标准。下面，根据我国有关法规的精神和预审实践，谈一点看法：

第一，我国的预审是侦查阶段的诉讼环节，是公安工作

的组成部分，是诉讼的必经阶段。

这一条明确了我国预审的性质，它包含了三个方面的内容：1. 我国的预审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处于侦查阶段；2. 我国预审的执行部门是公安机关；3. 我国的预审在我国刑事诉讼程序中是必不可少的。

为什么这样规定呢？因为它与我国《刑法》和《规则》对预审的规定精神基本相一致，并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我国预审的性质特征。

第二，我国预审的工作范围是从拘留或逮捕刑事被告人后开始，直到结束预审，进行处理或移送人民检察院起诉为止。这一条完全是依照《规则》第四条的规定，它明确了预审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工作范围，同时也明确了预审在公安侦查阶段的工作范围，与预审的性质相适应。这一条也包含了三个方面的内容：1. 预审的提起是从依法拘留或逮捕刑事被告人之后；2. 预审的终结是到依法进行处理或移送人民检察院起诉为止；3. 预审的结束标志着侦查阶段的完成。

这一条的内容是明确的，因为它只能依照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而确定。

第三，我国预审的任务是：通过收集证据和讯问被告人，依法查明被告人的全部犯罪事实和全案事实真相，准确认定犯罪的性质和罪名，为起诉和审判做好预备性审理工作，决定是否提请起诉。

这一条明确了预审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任务，它包含了六个方面的内容：1. 查清并证实被告人的全部犯罪事实；2. 查明全案事实真相；3. 正确认定犯罪性质和罪名；

4. 为起诉和审判做好预备性审理工作；5. 收集证据和审问被告人；6. 决定是否提请起诉。

以上，根据我国的法定精神和预审实践，重新提出并论述了我国预审的性质，工作范围和任务。这三个方面是确定我国预审概念的内涵的决定性内容，如果这三个方面成立的话，那么很明显，我国预审概念的内涵则是三方面内容的集合。由于明确了预审的内涵，由此我们就可以给我国的预审概念下一个比较合理的定义，即：我国的预审应当是公安机关对已经逮捕或拘留被告人后的刑事案件所进行的查证全部案件事实真象，决定是否将被告人交付起诉的侦查和预备性审理活动。它以收集证据和讯问被告人为主要特征。

这一定义比较全面地揭示了我国预审的内涵及其本质特征，它具有以下六个方面内容：1. 执行机关；2. 工作对象；3. 工作范围；4. 任务；5. 主要工作特征；6. 属性。

我国的预审学就是研究预审基本理论的学科，根据我国预审的性质，我国的预审学应该主要研究公安机关在逮捕或拘留刑事被告人后，如何依法查证被告人的全部犯罪事实，查明案件全部事实真象及如何进行审理。其次，预审做为专业学科，它的历史和规律也是预审学研究的对象。另外，我国的预审工作还该包括侦查学和检察审判学的若干内容。再则，它的研究必须紧紧围绕预审实践去进行。此外，我国预审学的研究必须以审讯与反审讯这一重要矛盾为核心。根据这些特征，我国预审学的研究内容主要由以下六个方面组成：

第一，研究预审阶段被告人的心理规律、心理特征及反

审讯伎俩和预审员的对策。

预审，它的主要手段是对被告人进行直接的、面对面的侦查活动，是通过预审员与被告人的心理交往以语言回答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由于被告人本身主客观条件、犯罪性质的不同，他们在被审讯中表现出千差万别的心理反映和进行不同形式的反审讯行为，就要求预审员必须在审讯中随时掌握被告人的心理状态，预测他们的对抗行为，采取行之有效的斗争策略。

第二，研究预审阶段如何依法收集、判别和运用证据的基本经验和规律。

证据是我们司法定罪量刑的物质基础。在我国重证据重调查研究的司法原则下，收集材料和对材料依法进行有理化的判别，找出具有司法证明力的证据，并依法应用到司法程序中，这是我国司法诉讼程序每个阶段都涉及到的核心问题。预审作为具有查明全案事实真相，准确认定犯罪性质和罪名的阶段研究这个课题尤为重要。同时，预审还有自己的特点，这就是由于它同时具有侦查和为起诉审判做预备的任务。

第三，研究如何依法提起和终结预审的基本经验和规律。

预审是一个特定的诉讼阶段，有法定的工作职能范围，那么在这个法定的阶段和范围中，如何科学地提起和完善地终结，使我们的预审既合法又有较高的质量和效率，既与一般侦查或起诉紧密衔接，又能完成查清全案事实真相的任务，这不能不说是我们预审学研究的又一个重要课题。

第四，正确阐明预审的方针和基本原则，深入研究怎样

严格遵守和完善有关预审的法规制度，科学回答预审在刑事诉讼程序和公安机关办案中的地位。

我们在研究我国的预审制度时，必须立足于我国的预审实际，正确阐明我党为我国预审工作制定的方针和基本原则的含义，深刻揭示其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质，使我国的预审工作及其研究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充分发挥我国预审制度的优越性。

在阐明我国预审的方针和基本原则的同时，我们的预审学还必须进一步研究我国预审的方针和基本原则，搞好预审工作，严格遵守和完善有关预审的法规制度。

科学阐明我国预审在诉讼程序和公安机关中处于一个什么样的具体地位，它与侦查、起诉、审判的具体关系怎样？如何正确阐明它的司法意义，这也是一个必须明确的问题，只有确定了这一点，才能使预审职能明确，从而充分发挥它在诉讼程序和公安机关办案中的作用，并为预审学研究的其它方面打下基础。

第五，研究预审的发展历史及不同预审制度的特点，揭示我国预审制度的优越性。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其纵向的历史渊源和相对的继承性，都有其横向的普遍联系和作用。我们要准确揭示中国预审制度的特点及其优越性，就必须用历史的普遍联系的观点进行研究和探讨，也就是说，我们要考查预审制度的产生、形成和发展，以及预审制度的历史作用和司法效益。通过这种考查进一步了解和明确世界范围内预审制度的不同模式以及它们在各自司法体系中的地位，从而比较研究它们之间内在的共性职能，有机联系和它们之间不同的特征以及区别所